2026003

榆林榆阳机场口岸海关边检查验网络项目合同

甲　方：榆林市口岸服务中心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甲 方：【榆林市口岸服务中心】（以下统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797944956R】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党新军】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以下统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713530781L】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安居路高新三小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颖】

甲乙双方就榆林榆阳机场口岸海关边检查验网络采购项目的设计、集成服务、运维事宜，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合作意向。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双方就榆林榆阳机场口岸海关边检查验网络采购项目进行合作，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榆林榆阳机场口岸边检查验网络租赁服务、榆林榆阳机场口岸海关查验网络租赁服务和网络安全监管平台服务，同时针对系统所需的传输、云服务、云平台、进行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实现网络传输、后台综合管理、数据联防联动等功能。

1、榆林榆阳机场口岸边检查验网络租赁服务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榆林榆阳机场口岸边检查验网络公安信息网服务，包含榆林榆阳机场 T1 航站楼边检主机房至陕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主机房专线链路 2 条，分主线和备线，其中主线带宽不低于

300M,备线带宽不低于 155M, 主线及备线不能为同一运营商保障，各运营商链路需双路由环路建设，在接入机房运营商设备前不得汇聚。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链路租赁服务，包括互联网专线 1 条，带宽不低于 200M，并提供使用期间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语音专线链路租赁服务，包括 1 条至榆林榆阳机场 T1 航站楼主机房的 30B+D 语音专线，提供不少于 100 个电话号码并保障后续办公通话费用。

1.4 乙方向甲方提供 PDT 警用 350M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专线租赁服务，包括 1 条 PDT 警用 350M 数字集群通信专线，带宽不低于 10M，确保榆林榆阳机场 T1 航站楼边检执勤区域警用 350M 信号覆盖。

2、榆林榆阳机场口岸海关查验网络租赁服务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视频专网服务，包括从航站楼到西安海关总关电路一条，带宽 200M。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海关业务网电路线路租赁服务，包括从航站楼到榆林海关机房 50M 电路两条，分主线和备线，主线及备线不能为同一运营商保障。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机检设备数据传输专线租赁服务，包括从航站楼到西安海关总关机房 50M 电路一条。

2.4 乙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链路租赁服务，包括互联网专线 1 条，带宽 200M 并提供使用期间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海关办公场所语音固定电话接入服务。

3、传输光缆建设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传输光缆建设服务，包括自榆林榆阳机场 T1 航站楼边检主机房至边检执勤楼之间敷设 2 根 48 芯光纤，在国际货运场至航站楼之间敷设 1 根 24 芯光纤。

4、网络安全监管平台服务

提供在互联网出口处的安全云脑管理平台及安全卫士，对互联网出口的安全进行监测、处置、预警、溯源等安全管理功能。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

服务期内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1935000 元（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其中¥480000 元（肆拾捌万元整），税率为 9%，税额 39633.03 元（叁万玖仟陆佰叁拾叁元零角叁分），不含税金额 440366.97 元（肆拾肆万零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柒分）；其中¥1455000 元（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税率为 6%，税额 82358.49 元（捌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不含税金额 1372641.51 元（壹佰叁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

2、付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开通网络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 尾款。全部款项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凭合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3、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3.1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榆林市口岸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路 3 号】

开户行：【中行航宇路支行】

账号：【102817825909】

3.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安居路高新三小东北侧】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4762234】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为 3 年，平台和光缆建设为一次性服务。合同签订后，网络租赁起始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执行。项目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订具体服务周期补充协议。

四、甲方提供的条件和验收

1、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1.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1.2 负责协调专网使用的工作，为工程实施提供保障。

1.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1.4 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2、验收及要求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指

派相关人员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则由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因甲方原因逾期未组织验收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验收时间。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未按约履行配合义务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作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

2.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3. 乙方放置在甲方侧的产权归属乙方的设备，用于为甲方提供传输接入服务，甲方有义务负责日常保管。

4. 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5. 甲方委派 1-2 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后续扩容等工作。乙方负责甲方网络的建设与维护，并提供乙方所投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行所需的必要条件，并负责与乙方网络接口的相关技术开发。

6. 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7. 甲方租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只能用于信息化综合解

决方案中的相关业务，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

8. 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要求设备搬迁需要布放光缆或者重新布线，产生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9. 甲方所租赁的专线带宽，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不得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用于 CDN 分发或 IDC 服务。

10. 甲方所租赁的语音专线必须遵循乙方语音专线相关管理要求。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运行。

2.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3. 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4. 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5. 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为更好地服务甲方，保证施工质量，乙方投入施工费用。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

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8. 乙方对放置在甲方区域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9.乙方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10.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接受安全审查。

11.因乙方原因导致网络安全事件或数据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责任。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集团专线服务，勘测后无法建设的部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导致合同整体无法执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4. 甲方不得将租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范围或用途、或用于非法经营电信业务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5. 甲方及使用方冒用或伪造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投

诉较多等情况的，乙方可终止甲方业务接入，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及使用方应负责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相应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

3. 甲方擅自解除协议的，应当按照乙方已实际投入额足额退赔乙方投资。

4. 乙方擅自解除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网络服务中断，影响海关、边检查验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不受本合同赔偿总额上限的限制。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六十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 生效时间：合同签订日期次日起生效。

【签字页】

甲方（盖章）：榆林市口岸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合同专用章